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社老字第 0 九七四二二一四 0 0 0 號函略以：

(一)為增進本市老人健康，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自八十五年七月起，本府即實施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本補助係每人每月核實補助健保費自付額，因未設排富門檻，故為普遍式之社會福利措施。由於本項補助計畫屬本市重大社會福利措施，基於法制化之需求，本府前於九十六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後因新制作業籌備期間適逢影響社會安全制度甚廣之國民年金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本市老人福利補助相關政策必須重新評估與調整，故本辦法嗣於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經本府廢止在案，惟相關補助措施仍依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

(二)惟本市老人人口成長快速，八十五年本市老人人口數為 228,063 人，迨九十七年九月本市老人人口數已達 320,007 人，為使有限資源發揮福利政策效能，且因預算龐大並為保障民眾權益，爰擬重行訂定本辦法草案。由於本項福利措施經費每年大幅增加，非政府所能長期負擔，同時對其他老人福利事項產生排擠效應，

經本府社會局重新評估，增訂排富條款確實有其必要。此外，鑒於國民年金法業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未來已納保之國民都將可領有金額不等之年金給付，以保障晚年生活，且經濟弱勢者政府已協助負擔全額或部分健保費，故亦訂定相關排新條款，以免造成本市財政負擔過度沉重。

(三)本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4. 第四條明定受補助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擬制規定。
5. 第五條明定健保自付額之補助額度。
6. 第六條明定補助款之撥付方式及符合資格但未獲補助者申請補發之規定。
7. 第七條明定停止補助後申請恢復補助之相關要件。
8. 第八條明定停止補助之事由及溢領補助應繳回之規定。
9.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之來源。
10.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訂定本辦法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